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80.47—2000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根菜类蔬菜田杂草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I)—
Herbicides against weeds in root vegetables

2000-0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根菜类蔬菜田杂草

GB/T 17980.47—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218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为规范农药田间药效试验方法和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准则接轨,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O)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的田间试验验证而制定的。

根菜类蔬菜在整个生长期内受多种杂草的为害,造成很大的损失,生产上经常需用除草剂进行防治。为了确定防治根菜类蔬菜地杂草的最佳田间使用剂量,测试药剂对蔬菜及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为农药登记的药效和安全性评价、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系列标准之一,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学、叶贵标、魏福香、贾富勤、王焕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根菜类蔬菜田杂草

GB/T 17980.47—2000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I)—

Herbicides against weeds in root vegetab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草剂防治根菜类蔬菜田杂草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除草剂防治播种或移植、温室或覆膜的根菜类蔬菜田,包括胡萝卜、红甜菜、人参、红萝卜、辣根、根芹菜、芜菁等地杂草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试验条件

2.1 作物和栽培品种的选择

记录根菜类蔬菜的种类和栽培类型,试验品种为当地有代表性的常规品种,或按协议要求的品种。记录品种名称。

2.2 试验对象杂草的选择

试验地中须具备根菜类蔬菜田中有代表性的各种杂草种群,且分布均匀一致,杂草群落组成必须同试验除草剂的杀草谱相一致(禾草、莎草、阔叶草,一年生、多年生),记录各种杂草的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2.3 栽培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耕作条件(土壤类型、有机质含量、pH值、墒情、肥力、耕作、灌溉情况等)须均匀一致,且符合当地科学的农业实践(GAP)。蔬菜的播种量、播种深度及株行距应与当地耕作栽培习惯相一致。

记录前茬作物及前茬用过何种除草剂,避免选择用过对后茬蔬菜有残留药害作用的除草剂的地块。蔬菜的播种量、播种深度及株行距应与当地耕作栽培习惯相一致。如有灌溉,记录灌溉时间、水量和方法。

记录田间耕作、蔬菜管理(垄作以及生长时期)等情况。如果需要防治病虫害和鸟害,使用的农药应对试验药剂无干扰及对蔬菜没有药害,所有小区应均匀使用。

3 试验设计和安排

3.1 药剂

3.1.1 试验药剂

注明试验药剂的商品名/代号、中文名、通用名、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试验药剂设高、中、低及中量的倍量四个剂量(设倍量是为了评价试验药剂对蔬菜的安全性)或依据协议(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